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4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锐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2.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53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843,761.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692,738.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40007号）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5年6月24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24,960.01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2014年6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044））。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40万元，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中：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欧浦钢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4:0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经核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61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九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至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 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4 年6月2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较多，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玩丽、张生午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决议；

5、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8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6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对上述两份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的补充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00,000美元的融资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未披露中科荷兰能源和上海油泷主要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上海油泷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相关协议的补充

1、《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为：

甲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甲方融资8.2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融资资金"），借给丙方用于马腾公司收购事宜，待丙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甲方借款。

2）甲方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乙方提供融资，双方已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3） 乙方依据主协议取得甲方提供的融资资金并取得其他融资方提供的资金后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丙方用于收购马腾公司股权，从而形成乙方对丙方不超过25亿元的债权（以下简称"股东借款"），乙方将其中的8.2亿元人民币债权质押给甲方。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债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债权质押登记手续。

4） 丙方将在指定银行设立由本协议三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三方共管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达经丙方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丙方验资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承诺将募集资金中8.2亿元打入三方共管账户并按照第6条方式处理。

5）如马腾公司收购事宜在2014年6月26日前未能完成，乙方借给丙方的款项应按照原划出路径返还，其中的8.2亿元人民币应由丙方打入三方共管账户并按照第6条方式处理。

6）上述第4条和第5条约定的三方共管账户中存储的资金应用于归还广西正和，再由广西正和用于进行主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丙方按照第4条或第5条约定将资金存入三方共管账户后应当以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如甲方和乙方收到丙方通知后十日内书面指示丙方直接将三方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交付甲方的，丙方应按照甲方和乙方的书面指示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2）如甲方或乙方未能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十日内作出书面指示或未明确表示不同意丙方将第三方共管账户中资金归还乙方的，则丙方可将上述第三方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归还乙方股东借款，丙方进行上述股东借款的归还时应将款项将汇入乙方开设的银行账户。

7）丙方承诺，如因其未能按照上述第4条或第5条约定向第三方共管账户足额存入资金或未按照第6条约定进行相关划付的，则丙方应承担代偿责任，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主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的款项。丙方在履行上述代偿责任后，就其实际履行的代偿责任金额，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或与其届时对乙方负有的尚未偿还的股东借款在对等额度内抵销。

8）丙方作出如下承诺：

（1）若丙方(含其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马腾公司95%股权的收购（以在当地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为标志）且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虽取得核准但无法完成发行的前提下，丙方承诺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马腾公司25%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做为主协议项下乙方的还款保证。

（2）若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丙方(含其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之事宜又构成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时，并提供其他充分担保的情况下，甲方须协助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对马腾公司25%股权的质押。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丙方该重大资产重组之后，若丙方仍未归还对乙方的借款，则马腾公司25%股权恢复质押给甲方。

2、《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为：

甲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

1）本协议项下的出质标的为该应收账款中的人民币捌亿贰仟万元整（小写：￥82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

2）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标的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等）。

3)乙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将通过合法的协议安排完成第1条所述乙方对丙方提供借款事宜，且双方约定的借款归还时间不得晚于主协议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或根据主协议的约定在提前购回、延期购回情况下的实际交易日。

4） 本协议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主协议的约定进行购回交易时广西正和应向太平洋证券支付的交易金额，具体数额以主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广西正和的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电讯费及其他为签订和履行主协议及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根据主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在购回交易日完成购回交易。于购回交易日乙方无法完成购回交易的，除主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

6）本协议各方确定，对于甲方与乙方根据主协议的约定，共同决定延期购回的，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本协议项下的质权继续有效。

7）乙方按照第1条的约定与丙方签订相关协议，向丙方提供借款，保证出质标的可合法形成。且在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存续期间，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不得修改与丙方签订的上述协议。

8）丙方按照本第1条的约定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向乙方申请借款，保证出质标的可合法形成。且在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存续期间，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不得修改与乙方签订的上述协议。

9）丙方募集资金到位后，各方应根据本协议三方签署的编号为Z610201405260001-1《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共管账户对出质标的所对应的金额进行专项存储并按照《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支付。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11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4-0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公告编号：2014-032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的通知，陈铁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与本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1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上接B42版）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财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的行业，包括政策景气行业和经济景气行业。前者是指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后者是指由经济与行业周期变化、产业结构升级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

本基金所称行业先锋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盈利稳定成长、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绩优股票，包括先锋价值股和先锋成长股。

先锋价值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预期股息回报率较高、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股票；先锋成长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具有良好的盈利成长性和合理市盈率的股票。

先锋价值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即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预期股息回报率和1/预期动态市盈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先锋成长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主营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主营利润预期增长率、经营性净现金预期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增长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研判行业景气状况、行业经济变化前景、股票市场未来走势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以及利率预期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除现金资产外，本基金所涉及的类别资产配置，主要是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组合与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配置。

本基金具有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特征，其中，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即：在基准比例基础上，运用优化型动态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调整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便在保障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产生的稳定收益的同时，灵活地根据股票市场变动趋势，适时跟踪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牛市时增持股票，熊市减持股票，获得风险有效控制下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估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1）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的基础上，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四个方面遴选景气行业并展开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不同行业股票的权重，把握行业轮换投资机会。

（2）通过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市场面的权衡比较，在运用主业显著标准、行业地位标准和市场地位标准确定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初选库后，综合评价公司经营素质、未来盈利增长前景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成长性和价值性指标遴选出行业先锋股票备选库。在此备选库的基础上，以未来两年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为主要定量参考指标，结合公司基本面、行业内竞争地位和独特性、股票流动性和股票市场运行特点，给出各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最后，依据相应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确定行业内股票配置结构。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具体投资策略：（1）在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债券投资遵循合理价值或低估值原则建构组合，并以久期管理为中心，采取利率预期互换策略、收益差互换策略、定息与浮息债互换策略调整组合配置结构；（2）根据债券组合头寸，利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利率差异和市场短期失衡现象，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5,398,512.76	51.80
	其中：股票	1,235,398,512.76	5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8,046,994.60	30.95
	其中：债券	738,046,994.60	3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300,224.15	2.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190,580.98	14.52
8	其他资产	16,846,993.29	0.71
9	合计	2,384,783,305.78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99,850.32	0.5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7,648,271.46	28.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970,389.58	4.81
E	建筑业	32,292,400.00	1.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196,132.65	6.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866,743.87	3.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86,000.00	0.75
J	金融业	24,038,324.88	1.03
K	房地产业	45,700,000.00	1.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50,400.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550,000.00	4.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35,398,512.76	53.08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063,069	181,409,762.27	7.79
2	000669	金鸿能源	3,878,434	111,970,389.58	4.81
3	000028	国药一致	1,674,807	73,691,508.00	3.17
4	600511	国药股份	3,604,935	73,504,624.65	3.16
5	002711	欧浦钢网	1,800,759	63,512,769.93	2.73
6	300039	上海凯宝	4,009,911	63,476,891.13	2.73
7	002159	三特索道	3,500,000	60,550,000.00	2.60
8	002436	兴森科技	2,408,834	57,522,955.92	2.47
9	600276	恒瑞医药	1,501,588	50,273,166.24	2.16
10	600667	太极实业	12,819,173	49,610,199.51	2.13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0,000.00	0.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4,943,000.00	31.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4,943,000.00	31.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603,994.60	0.50
8	其他	－	－
9	合计	738,046,994.60	31.71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国开36	1,000,000	99,950,000.00	4.29
2	130243	13国开43	1,000,000	99,870,000.00	4.29
3	130327	13进出27	800,000	79,920,000.00	3.43
4	130236	13国开36	800,000	79,912,000.00	3.43
5	110416	11农发16	500,000	49,990,000.00	2.15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重金属投资。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64,513.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55,693.80
5	应收申购款	26,785.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46,993.29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6	川投转债	11,603,994.60	0.50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4.2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4.12.31	-5.06%	0.58%	-12.80%	1.00%	7.74%	-0.42%
2005.01.01至2005.12.31	7.11%	0.86%	-16.35%	1.00%	23.46%	-0.14%
2006.01.01至2006.12.31	116.19%	1.22%	83.88%	1.05%	32.31%	0.17%
2007.01.01至2007.12.31	95.17%	1.65%	107.87%	1.72%	-12.70%	-0.07%
2008.01.01至2008. 12.31	-39.33%	1.86%	-52.30%	2.26%	12.97%	-0.40%
2009.01.01至2009.12.31	57.61%	1.08%	66.77%	1.53%	-9.16%	-0.45%
2010.01.01至2010.12.31	3.26%	0.93%	-7.52%	1.18%	10.78%	-0.25%
2011.01.01至2011.12.31	-17.79%	0.79%	-18.99%	0.97%	1.20%	-0.18%
2012.01.01至2012.12.31	4.73%	0.81%	6.66%	0.94%	-1.93%	-0.13%
2013.01.01至2013.12.31	10.89%	0.81%	-3.36%	1.03%	14.25%	-0.22%
2014.01.01至2014.03.31	-2.97%	0.75%	-5.01%	0.88%	2.0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92.43%	1.15%	83.43%	1.34%	209.00%	-0.19%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 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转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年以下	1.8%
1年—2年（含1年）	1.6%
2年—3年（含2年）	0.5%
3年以上（含3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T<1年	1年≤T<2年	2年≤T<3年	T≥3年
赎回费率	0.5%	0.35%	0.10%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前述费率限额内酌情降低有关收费水平，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中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费率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12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